

呈

式之



機要室

事由：據保安處案呈軍政部令發修正遺失準備密碼本及沿用作廢密碼本罰則一案令仰遵照

中華民國廿九年貳月貳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

6075

號

令建設廳

據保安處案呈軍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信二八渝字第九零零零號訓令開：

「茲修正遺失準備密碼本及沿用作廢密碼本罰則條文除公佈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律遵照」

等因附賚罰則轉請鑒核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遺失準備密碼本及沿用作廢密碼本罰則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

二月

日



代理主席嚴立三

監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鏡

建字第 7109

修正遺失準備密碼本及沿用廢密碼本罰則

第一條 本罰則為陸海空軍各機關部隊在作戰期內有遺失準備密碼本及沿用作廢密碼本之情事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在作戰區域內該管最高長官有遺失準備密碼本沿用作廢密碼本之情事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 一 對於上級機關規定應親自密存保管之準備密碼本而交與所屬承辦人以致遺失者依海陸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處分

- 二 因遺失準備密碼本無法通訊而沿用作廢密碼本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一款處罰但因洩漏軍事上機密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三條第一項治罪

- 三 在情況緊急時不盡其妥存之責任以致準備密碼本遺失或委棄於敵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議處
- 四 有預備密碼本而故意使用作廢密碼本者以洩漏軍事機密論應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議處但因過失者得依其情節分別適用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三項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一款處罰

第三條 在作戰區域外及後方該管最高長官有前條之情事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 一 與前條第一款情節相同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五條之規定按同法第二條第三款處罰

- 二 與前條第二款情節相同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三款議處但因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依前條第二款末段治罪

- 三 保管疏忽以致遺失準備密碼本而又未立即呈報者應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議處

- 四 與前條第四款上半段情節相同者應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減輕處斷但因過失者

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三款或第三款處罰

第四條

承辦機要及譯電人員在作戰區域內有遺失準備密碼本及沿用作廢密碼本之情事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

一 對於直屬最高長官交辦之準備密碼本不妥善防護或軍事緊急時不盡其保管之責而委棄或遺失者分別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一一三條從重治罪

二 因遺失準備密碼本無法通訊而沿用作廢密碼本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減輕處罰

三 故意使用作廢密碼本以致軍機洩漏者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或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一項議處但因過失者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三項處斷

本條二三款承辦人如係奉上官命令而行非出於本人意志者得免受處分

第五條

承辦機要及譯電人員在作戰區域外或後方遺失該管最高長官交辦之準備密碼本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一二條治罪其情節輕微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處罰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情節相同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一二條從重治罪與前條第三項第三款情節相同者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一項或陸海空軍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治罪但因過失者依軍機防護法第一條第三項處斷

第六條

依本罰則治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應受懲處之最高長官由軍事委員會執行之承辦人員得由該管最高長官懲罰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本罰則各地方兼負軍事責任之行政長官及承辦人員亦適用之

第八條

本罰則自公布日施行